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	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改制為「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爰作名稱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各項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收費金額已於條文列明以新臺幣為單位，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p>第二條 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法(PCR)定性檢測種畜禽基因型，每樣品收費新臺幣一千元，並得檢測三個基因品項；超過者，為另一樣品，得再檢測三個基因品項，以此類推。</p> <p>前項基因品項，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豬：緊迫基因(PSS)、多產基因(ESR)及粒線體基因。</p> <p>二、牛：牛淋巴球黏力缺失症基因(BLAD)、牛單譜症基因(DUMPS)、牛瓜胺酸症基因(CITR)、牛脊椎畸形複合症基因(CVM)、牛性別基因。</p>	<p>第三條 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法(PCR)定性檢測種畜禽基因型，每樣品收費新臺幣一千元，並可檢測三個基因品項；超過者，為另一樣品，可再檢測三個基因品項，以此類推。</p> <p>前項基因品項，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豬：緊迫基因(PSS)、多產基因(ESR)及粒線體基因。</p> <p>二、牛：牛淋巴球黏力缺失症基因(BLAD)、牛單 譜 症 基 因(DUMPS)、牛瓜胺酸症基因(CITR)、牛脊椎畸形複合症基因(CVM)、牛性別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三、山羊：黏多醣症基因 (G6S)。</p> <p>四、雞：熱休克蛋白基因 (HSP70)、多產基因 (ESR)、泌乳素基因 (PRL)、泌乳素接受體基因 (PRLR)。</p>	<p>因。</p> <p>三、山羊：黏多醣症基因 (G6S)。</p> <p>四、雞：熱休克蛋白基因 (HSP70)、多產基因 (ESR)、泌乳素基因 (PRL)、泌乳素接受體基因 (PRLR)。</p>	
<p>第三條 以微衛星型遺傳標記定性檢測者，每樣品收費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並得檢測十個遺傳標記品項；超過者，為另一樣品，得再檢測十個遺傳標記品項，以此類推。</p> <p>適用於前項遺傳標記品項之動物，包括豬、牛、水牛、山羊、水鹿、梅花鹿、雞、兔、鴨、鵝。</p>	<p>第四條 以微衛星型遺傳標記定性檢測者，每樣品收費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並可檢測十個遺傳標記品項；超過者，為另一樣品，可再檢測十個遺傳標記品項，以此類推。</p> <p>適用於前項遺傳標記品項之動物，包括豬、牛、水牛、山羊、水鹿、梅花鹿、雞、兔、鴨、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p>
	<p>第五條 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進行種畜禽基因型檢測，應填寫樣品委託檢驗單，並依前二條規定繳納費用後，始得為之。但因檢測儀器故障等難以、不適宜或無法檢測之情形，本所得向委託人說明後婉拒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本條原規範申請辦理檢測之程序事項，惟查配合目前收費標準立法體例多僅規範收費項目及金額事項，並無包含申請程序之內容，爰刪除該部分規定。</p>
<p>第四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由<u>農業部畜產試驗所</u>與委託人另行約定。</p>	<p>第六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由本所與委託人另行約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並因應組織改造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改制為「農業部畜產試驗所」，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